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7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200739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39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2學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2年7月31日科展字第11203001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延伸科教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
三、旨揭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執行重點如下：

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、高級中學或歷屆扎根愛迪生國小為合作輔導團隊計畫學校，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蘊含在地、生活及趣味性，結合動手做或閱讀型態，預計1學年(2學期)辦理共30小時科學課程。

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

教務處

112/08/04 12:47



1120005664

有附件



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1學年至至少5場次，參考科教館展品圖錄及操作影片，發展融入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並將其成果於該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(三)戶外教育試教課程：在校教師共備或試教期間，安排師生戶外教育進行試教學課程。依學校所在縣市區域進行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行程，苗栗以北縣市及東部宜蘭縣為兩天一夜，其餘縣市及離外島為三天兩夜。

四、計畫內容及相關期程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經費補助：每件計畫上限戶外教育2日者為新臺幣19萬元，3日者為23萬元，預計核定2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(四)公告核定名單：112年9月8日。

(五)計畫執行：112年9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計畫執行間，科教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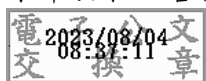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因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七、旨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許映晴小姐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07。

八、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